

報公府政民國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官 署 印 刷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官 署 印 刷 局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官 署 印 刷 局

第 二 號 報 公 號 本
 第 三 期 新 開 報 紙
 中 華 郵 政 認 記 爲 第 三 號 新 開 報 紙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參政員任期，自延長至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憲法實施以前，爲集思廣益，團結全國力量起見，特設國民參政會。

第二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三十歲，應第三條所開（甲）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置參政員總額三百五十八名，其分配如左。

（甲）由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譽之人員中，依附錄表之規定。

各省市參政員不以具有各該省市籍者爲限。

（乙）由曾在蒙古、西藏地方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譽，或熟諳各該地方政治社會情形，信譽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八名（蒙古五名、西藏三名）。

（丙）由曾在海外僑民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著有信譽，或熟諳僑民生活情形，信譽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八名。

（丁）由在各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譽，或努力國事，信譽久著之人員中，遴選一百十九名。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選定，依下列程序：

(一) 前條甲一項參政員，由各省市臨時參議會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之，其得票最多者為當選。

政府召集國民參政會時，各省市臨時參議會如在休會期間，且因例會期間尚遠，不能於國民參政會召集以前完成選舉時，其選舉得以通訊方式行之。

(二) 前條甲二項參政員，由各省市參政員中，由各省臨時參議會同各該省市黨部，擇其本省應具資格者，提出候選人，送請臨時最高委員會，提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補選之。

(三) 前條乙(一)丙兩項參政員，分別由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按察使官署及各省市，加著舉薦候選人，呈請臨時最高委員會，提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四) 前條丁一項參政員，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出應出推政員名額，提出候選人，提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以上各款，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執行左列事宜：

(一) 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當選之人，如發見其資格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時，得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取消其當選資格，以各該省市得票次多者補充之。

(二) 對於依第四條第二(一)第三(一)第四(一)各項所列候選人，如發見其資格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時，得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取消其當選資格。

政府對於內外之重要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國民參政會議決。

前項決議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後，依其性質，交主管機關制定法

第五條

政府對於內外之重要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國民參政會議決。

前項決議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後，依其性質，交主管機關制定法

律或頒佈命令行之。

遇有緊急特殊情形，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得依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條例，以命令為便宜之措施，不受本條第一、二項之限制。

政府編製國家總預算，應於決定前，提交國民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作初步之審議。

第七條

國民參政會得提出建議案於政府。

第八條

國民參政會得向政府施政報告提出詢問案之權。

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得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委託考察事項。

第十條

前項調查結果，得由國民參政會或由國民參政會授權於調查委員會）

第十一條

國民參政會或其附屬委員會，對於政府某種施政事項之觀察，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得組織調查委員會，其調查報告，得提出建議，請政府核辦。

第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會期為十四日，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第十三條

國民參政會休會期間，設置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由國民參政會主席

第十四條

及參政員互選三十一人組織之，其任務如左。

第十五條

一、辦理政府之各種報告。

第十六條

一、處理參政員提案之實施，並隨時考察其實施狀況。

第十七條

一、在不違反大會決議案之範圍內，得隨時執行本會建議之調查案。

第十八條

國民參政會有該會參政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

第十九條

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得出席於國民參政會會議，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二十條

駐會委員不得兼選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但各地方自治機關及各教育學術機關服務人員，不在其限，各省市縣鄉鎮參議會得選舉參政員，不得兼選

原本省市參政員。

第十七條 各省市參政員之選舉，其辦法由國民政府頒布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另頒命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名額表

山東 廿六名
 山西 廿六名
 浙江 廿六名
 廣東 廿六名
 安徽 廿六名
 河南 廿六名
 湖北 廿六名
 四川 廿六名
 陝西 廿六名
 江西 廿六名
 福建 廿六名
 湖南 廿六名
 廣西 廿六名
 雲南 廿六名
 貴州 廿六名
 察哈爾 廿六名
 綏遠 廿六名
 熱河 廿六名
 遼寧 廿六名
 吉林 廿六名
 黑龍江 廿六名
 奉天 廿六名
 江蘇 廿六名
 浙江 廿六名
 廣東 廿六名
 安徽 廿六名
 河南 廿六名
 湖北 廿六名
 四川 廿六名
 陝西 廿六名
 江西 廿六名
 福建 廿六名
 湖南 廿六名
 廣西 廿六名
 雲南 廿六名
 貴州 廿六名
 察哈爾 廿六名
 綏遠 廿六名
 熱河 廿六名
 遼寧 廿六名
 吉林 廿六名
 黑龍江 廿六名
 奉天 廿六名
 江蘇 廿六名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名額表
 山東 廿六名
 山西 廿六名
 浙江 廿六名
 廣東 廿六名
 安徽 廿六名
 河南 廿六名
 湖北 廿六名
 四川 廿六名
 陝西 廿六名
 江西 廿六名
 福建 廿六名
 湖南 廿六名
 廣西 廿六名
 雲南 廿六名
 貴州 廿六名
 察哈爾 廿六名
 綏遠 廿六名
 熱河 廿六名
 遼寧 廿六名
 吉林 廿六名
 黑龍江 廿六名
 奉天 廿六名
 江蘇 廿六名

國民政府令

國民參政會各省參政員缺額，業經依法分別補選完定。除前項增加之參政員名稱缺額外，其業已選出及選補之參政員名單，公布之。此令。

各省市參政員缺額及補選名單

省市	缺額	補選	備註	現任	現任	現任
山東		駱桑	死亡			
山西		楊大乾	改任台江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			
浙江		林學淵	改任出權處長			
廣東		馬元佩	改任糧廳廳長			
安徽		寇永吉	改任省府委員			
河南		焦守顯	死亡			
湖北		馬光	死亡			
四川		王慎心	改任省參議會議長			
陝西		劉叔燮	改任省參議院			
江西		王慎心	改任省參議會議長			
福建		劉叔燮	改任省參議院			
湖南		劉叔燮	改任省參議院			
廣西		劉叔燮	改任省參議院			
雲南		劉叔燮	改任省參議院			
貴州		劉叔燮	改任省參議院			
察哈爾		劉叔燮	改任省參議院			
綏遠		劉叔燮	改任省參議院			
熱河		劉叔燮	改任省參議院			
遼寧		劉叔燮	改任省參議院			
吉林		劉叔燮	改任省參議院			
黑龍江		劉叔燮	改任省參議院			
奉天		劉叔燮	改任省參議院			
江蘇		劉叔燮	改任省參議院			

廣西	丁先和	改任省府委員	盧
湖南	譚文井	改訂民政廳長	李浩國
四川	鄧錚	兼任省黨部籌備主任	謝康中
上海	章	死亡	盧
	吳玉濤	改任參議員	府建白
臺灣	陶百川	改任參議員	金振玉
			林宗賢
			羅萬傳
			林宗賢
			林宗賢
			林宗賢
			林宗賢
			林宗賢
			林宗賢
吉林省	李錫恩		張潤
安徽省	高楷	改任省政府委員	李錫恩
安徽省	高楷	改任省政府委員	李錫恩
安徽省	高楷	改任省政府委員	李錫恩
安徽省	高楷	改任省政府委員	李錫恩

本月份各項參政員變動情形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呈，為奉令補授各該缺員，補與續補抗戰忠烈，因規定相符，應請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關開辦，當機難得，其功戰軍，仍係蘇式何妨各界，足堪各自負其責任，於誠極昭，此令。特

松江	二	陳日	紀寒	汪春
遼北		張振	蘇	
合江	二	無		劉明
黑龍江	二	馬		陳
嫩江	二	王		富
興安	二	無		李
哈爾濱	二	無		孫
大連	二	無		王
		無		汪

丁項參政員缺額補選名單

奉令：改任經濟部長 王瑞鈞

... 消息...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 國民政府令... 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 國民政府令... 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上校王守曾應予除役。此令。

陸軍步兵少校丁銘曾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陸軍二等軍需正應...

陸軍三等軍需正王繼潤、陸軍三等軍需正陳爾...

。食土地總登記後，土地所有權人，應自其權利成立之日起，一個月內，申請登記。其逾期申請登記者，可比照土地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處罰。准此，前由，相應呈請查照。地政署再行，此致各冬印

附原代電

地政署勸導 查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規定，土地總登記後，除其應有權利者，應自其權利設定之日起，一個月內，申請登記，其逾期申請者，應如何處罰，法無明定，相應呈請查核見復為荷。福建省政府民地內 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字第七八四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日(補登)

案奉 司法院政本字十一月十八日京訓字第七一四四號訓令，據該署呈稱，查該署所屬各檢察處，現正辦理土地總登記，應即通飭各該處，凡有逾期申請者，應即呈請該署，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字第六六六號 三十五年

姓名	李仲元	性別	男	籍貫	不詳	職業	漢	好惡	好	籍貫	不詳
案由	李仲元黃外一案										
檢閱處	檢察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字第七八四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日(補登)

案奉 司法院政本字十一月十八日京訓字第七一四四號訓令，據該署呈稱，查該署所屬各檢察處，現正辦理土地總登記，應即通飭各該處，凡有逾期申請者，應即呈請該署，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案奉 司法院政本字十一月十八日京訓字第七一四四號訓令，據該署呈稱，查該署所屬各檢察處，現正辦理土地總登記，應即通飭各該處，凡有逾期申請者，應即呈請該署，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字第六六六號 三十五年

姓名	陳阿餘	性別	男	籍貫	不詳	職業	漢	好惡	好	籍貫	不詳
案由	陳阿餘黃外一案										
檢閱處	檢察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字第七八四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日(補登)

案奉 司法院政本字十一月十八日京訓字第七一四四號訓令，據該署呈稱，查該署所屬各檢察處，現正辦理土地總登記，應即通飭各該處，凡有逾期申請者，應即呈請該署，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更正

本報前六六二號府在錄，發重三三，被傳與地等處，應即通飭各該處，凡有逾期申請者，應即呈請該署，務獲歸案究辦。此令。